（上接D5版）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21	19.15	24.45	56.31
流动比率	2.63	2.81	2.58	0.90
速动比率	1.89	1.94	1.89	0.60
每股净资产（元）	9.97	9.67	17.20	6.43
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3	13.22	12.38	10.32
存货周转率（次）	3.49	5.03	6.11	8.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93	15.24	10.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1.62	1.38	2.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1.23	6.83	0.26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0.30	7.38	15.23	47.74
流动比率	4.78	5.90	3.08	1.06
速动比率	3.85	4.37	2.20	0.73
每股净资产（元）	9.31	8.88	16.09	5.60
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2	12.45	11.72	9.86
存货周转率（次）	6.93	7.87	8.48	1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0.46	25.99	14.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1.19	0.39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42	3.68	0.1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利息保障倍数

利息保障倍数1	4.45
利息保障倍数2	3.31

注：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15.00	11.04	3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6.27	14.57	10.35	32.4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64	1.37	1.04	1.00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62	1.33	0.97	0.95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64	1.37	1.04	1.00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62	1.33	0.97	0.9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影响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0月25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利润和现金流。近年来，公司色织布、衬衣产能不断提高，总体经营稳定；2011年印染布生产线全面投产后，对公司主业利润形成了良好的补充，经营业绩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2009-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29亿元、22.29亿元、27.51亿元和12.14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亿元、2.05亿元、2.97亿元和0.83亿元，盈利具有可持续性，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为21.92亿元（合并口径），可为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撑。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上下游客户的稳定性较高，较强的资金平衡能力使得近年来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持在较好水平。2009-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实现2.30亿元、1.49亿元、3.50亿元和1.21亿元，累计达到8.50亿元，依靠经营活动积累资金的能力能够满足债务偿付需求。

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9.50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总额为5.19亿元，未来尚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偿付记录良好。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很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10年公司通过上市在资本市场募集了大量资金，资产的流动性和资本结构的稳定性大幅提升。2012年6月末，公司不包含存货的流动资产金额为10.5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6.99亿元，应收账款2.49亿元，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目前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2年6月末存货金额为4.78亿元。另外，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201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10.32亿元，主要为高档织物产品生产线和配套厂房设施等，其中机器设备金额为7.56亿元，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2.09亿元，必要时公司可通过处置存货及固定资产获得现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金元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良好，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从而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其他外部融资渠道

作为上市公司，未来公司还可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了公司的财务弹性。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3、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4、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6、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其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7、拟进行减资、合并、分立；

8、发生解散、停业、破产等情形；

9、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债券被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

11、法律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本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本公司之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期公司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www.scrc.com.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郑金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大厦17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8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发行人的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2）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

（4）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5）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发行人的义务：

（1）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2）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发行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募集发行结束后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及时按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4）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代理报酬；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披露；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其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拟进行减资、合并、分立；发生解散、停业、破产等情形；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法律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到期获得本期债券的本息；

（2）有权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

（3）如发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提前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办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交接手续，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到任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本着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六）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根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所需花费的财力与其他成本，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人民币80万元整。

2、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先行承担的，发行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汇入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账户。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再承担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1）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资产的；

（2）债券主管机关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债券受托管理资格或能力的；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职责，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代表未清偿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名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上述第（1）条至第（3）条所述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和代表未清偿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2、无论因何种原因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均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确定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可更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资格和能力，发行人应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进行公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或发生（六）1条约定的变更后，本协议对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的事宜予以确认。

（八）违约责任

由于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另一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下列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

3、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4、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变更《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6、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修订须经表决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7、对发行人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8、授权和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9、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会议议案，并在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前，将拟审议的议案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开会议，并书面回复债券持有人；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未清偿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召开。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书面告知债券持有人；

2、无论因何种原因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均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确定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可更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资格和能力，发行人应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进行公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或发生（六）1条约定的变更后，本协议对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的事宜予以确认。

（八）违约责任

由于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另一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应当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冲突，也不得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下列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

3、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4、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变更《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6、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修订须经表决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7、对发行人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8、授权和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9、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议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会议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8、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会议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会议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单独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持人。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持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2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决定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在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时同意和解方案作出决议时，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未清偿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议案后两日内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

除已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议案。会议通知应刊登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中任一种，会议补充通知和临时议案应与会议通知在同一媒体上公告。

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会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不得不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